

2026 年圆明园迎国庆系列 非遗主题活动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英

乙方：北京海旅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标准厂
房 5 层北 501-13

法定代表人：黄蕊

联系人：周莹

电话：18810808125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执行 2026 年圆明园迎
国庆系列非遗主题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执行工作，特
订立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合作方式

乙方承揽本项目活动场地布置、非遗项目邀请，活动、
安全、后勤等策划、执行工作。

第二条 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

活动地点：圆明园遗址公园

活动场次：5天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以及其他便利条件，配合乙方工作。

2、甲方有权对活动形式和内容提出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4、甲方负责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资金，并对该资金使用具有监管权力。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完成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活动主题、内容、形式、参与嘉宾、举办的时间和地点。

2、乙方在邀请非遗项目、制作活动布展等相关工作时，应当将相关内容交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

3、安全责任与保险

（1）安全主体责任：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活动的承办方与执行方，是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全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物料搭建、活动进行、人员疏散等环节）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强制保险义务：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自费为本

次活动投保足额的保险如：“公众责任险”及“活动意外险”。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保单复印件及保险费支付凭证提交甲方报备。

(3) 事故责任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组织不力、管理不善、设施设备缺陷、人员操作不当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4) 安全预案与执行：乙方应制定详尽的活动安全应急预案，配备足额的安保人员、医护人员及急救物资，并在活动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活动现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预案，确保消防、用电、人流疏导等各项安全措施到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在甲方的统一要求下完成活动的组织实施，保证质量和效果。

5、活动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活动信息、图片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片、视频、文案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和肖像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完成项目的过程管理，接受活动事前、事中监督检查和事后绩效评估。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合同
0108
文
1101

1、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241900 元（大写金额：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2、项目税费由乙方承担。

3、结算条件：本活动乙方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启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1）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以甲方最终审定的活动方案、本合同各项约定及附件《预算表》中的具体规格要求为基本标准。同时，活动应实现预期的社会宣传效果，现场组织有序，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负面舆情。

（2）验收程序：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及全套成果材料（包括活动流程记录、现场照片、视频、媒体报导样刊、费用决算明细等）。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后续配合：项目结束后，必要时，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财务、审计、绩效等检查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海旅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404131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行号：308100005256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048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开发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等交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即永久、排他地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交付成果的最终版本及所有相关材料。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在其签订本合同之前已拥有或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一项为使用和运营本合同项下交付成果之目的、永久的、免费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且不可分许可的实施许可。

3. 若交付成果中包含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

获得必要的授权，确保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该交付成果，并承担相关授权费用。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乙方没有执行其申报项目或者无法有效证明其项目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过程记录、影像资料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最高}10%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够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友好协商补救。如遇雨雪等特殊天气，项目需要延期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3、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协商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月 21日

附件:

预算表							
“京韵海淀·非遗万象”2026年圆明园迎国庆系列非遗主题活动							
序号	费用项目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舞台演出费用（含演出及非遗老师劳务费用）							
1	非遗演出团队劳务费	10.1-10.5 每日2场共10场：五虎棍、皮影、太平鼓、太极、快板、古琴、太少狮、空竹、唢呐等	10	场	3,000	30,000	每场团队2-5人
2	舞台音响设备租赁	调音台、功放、音箱、无线话筒	5	天	2,000	10,000	
3	舞台背景板及氛围布置	喷绘背景板+周边氛围装饰	1	项	4,000	4,000	
4	演出前排练统筹	含联排场地与统筹	1	项	2,000	6,000	每天2000，三天排练
5	主理人招商	非遗主题市集主理人招商5天	20	个	800	80,000	20个摊位每天16000，5天一共是8万，其中一个摊位500，部分摊位需要两位非遗老师，按照均价800来计算
舞台演出小计						130,000	
二、非遗市集及舞台安装搭建费用							
1	摊位设施	花车	20	个	1,500	30,000	
2	桌椅	椅子套装	20	套	100	2,000	部分摊位展演及体验需要配套桌子
3	场地保洁及垃圾清运	场地保洁及垃圾清运	5	项	600	3,000	
4	导视系统	入口指引、分区指示牌	1	处	10,000	10,000	
5	摊位门头/招牌制作	统一风格门头字牌	20	套	500	10,000	
6	市集主入口门头	主题门头+氛围装饰	1	项	6,000	6,000	
7	电力增容与照明	临时接电、线路铺设、照明灯具	20	个	400	8,000	
8	过桥板	舞台及观众区线路保护	1	批	1,000	1,000	
9	装卸运输与现场工人	布展撤展搬运及人工	1	批	10,000	10,000	含进场及撤场各1天，每天需要10人来计算，

市集安装搭建小计						80,000	
三、互动体验设备、物料							
1	互动体验设备物料		1	套	4,900	4,900	
2	活动礼品		1	套	24,000	24,000	按照 800 人, 礼物价格 30 元来预估
互动体验设备、物料小计						28,900	
四、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以及运输综合杂项							
1	宣传	公众号推文	1	批	3,000	3,000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以及运输综合杂项小计						3,000	
费用总计						241,900	含税

